

“学党章党规 学系列讲话 做合格党员”

学习教育简报

第 8 期

省特检院“两学一做”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6 年 6 月 6 日

省特检院各党支部积极开展

“共产党员示范活动”

5 月 23 日，省特检院召开会议传达学习省委组织部《印发〈关于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中开展“共产党员示范活动”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（川组通〔2016〕32 号）要求的精神。省特检院各党支部积极响应，经各党支部民主推荐，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，并经过公示，我院建立党员示范活动如下：示范团队（窗口）3 个：机电一部、产品监检事业部、业务服务部；党员示范岗位 10 个：王莉、吴洪成、段洪斌、吴晶、彭宇辉、廖灿、王光明、刘亚玲、杨茂森、赵泽毅。

院党委书记蒋青在 6 月 6 日召开的党委扩大会议上对示范团队（窗口）、示范岗位提出了具体要求：示范团队（窗口）一要团结协作好、成为互帮互助的模范；二要工作业绩好，成为争创一流的

模范；三要创新创业好，成为攻坚克难的模范；四要工作作风好，成为优质服务的模范。示范岗位一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定理想信念，成为进一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的模范；二要尊崇党章、遵守党规，加强党性锻炼和道德修养，成为守规矩、重品行的模范；三要勤奋好学，在特种设备检验研究上刻苦钻研，成为精通本职业业务，学术研究带头的模范；四要勇于担当作为，成为带头履行岗位职责、出色完成各项任务的模范。五要坚持在工作中深入一线，乐于奉献，主动从事公益类工作，成为为民服务的模范；六要严格遵守党纪国法，为人公道正派，成为廉洁自律的模范。

抄送：省局领导、副总工程师、机关党委
院党委委员、各党支部。
